



林业法制建设“五五”普法丛书

林业行政执法 实用指南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林业法制建设“五五”普法丛书

林业行政执法 实用指南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行政执法实用指南 /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
(林业法制建设“五五”普法丛书)
ISBN 978-7-5036-9295-6

I. 林… II. 国… III. 森林法—行政执法—中国—指南
IV. D92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11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240 千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295-6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林业法制建设“五五”普法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贾治邦

副 主 任：张建龙

执行委员：汪 绚 封加平 张希武 曹清尧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付林	马安全	王永海	王祝雄
卢昌强	刘 拓	曲桂林	杜永胜
陈风学	陈建伟	张永利	张志达
张鸿文	张 蕾	卓榕生	姚昌恬
郝燕湘	魏殿生		

《林业行政执法实用指南》 编审委员会

主 编：卢昌强

副主编：高静芳 吕振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巴连柱	马潇潇	王 多	王 琨
王晓莉	韦培成	李 权	李淑新
李媛辉	张绍敏	周金锋	侯 翎
颜国强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民主与法制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林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崇尚法治的氛围正在林业系统逐步形成,学法、用法、守法开始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林业发展越来越多地依靠着法制的保障与支撑,广大林农也越来越多地享受到了法制带来的公平与利益。

从本质上讲,现代林业是法治林业。在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的新形势下,必须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林业法制建设的最终目的,着力构建以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防沙治沙法为主体,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补充的现代林业法制体系,坚持依法发展、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林地、湿地、沙地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生产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产品、林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需求。要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林,建立起科学民主的立法体制,高效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完善有效的执法监督体系,把现代林业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林业“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紧紧围绕“十一五”时期林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将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逐步推向基层,建立起内外结合、上下互动、形式多样、运转有序的林业法制宣传教育体系。根据我国林业改革与发展的现实需要,不断强化林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治林的观念和水

林业行政执法实用指南

平,增强广大林农知法、守法、用法的素质和能力。同时,大力弘扬生态道德和生态伦理,增强人们的生态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爱护森林资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风气。

为全面推进林业法制建设,切实搞好林业“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我们组织编撰出版了《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林业规范性文件汇编》、《林业行政执法实用指南》、《林业行政执法案例评析》、《林业法律知识题库》和《林业行政许可工作手册》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汇编了现有的林业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写了林业行政执法的依据,精选了林业法律知识试题,并对林业行政执法中的部分典型案例作了深入评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为广大林业法律工作者提供了一套必备的工具书,也为林业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了一套很好的教材,同时也为社会各界了解林业法律法规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读本,对全面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林实施纲要》、贯彻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具有重要作用,并将对推进现代林业建设、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贾治邦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编 林业行政执法依据	1
一、林业行政执法设定依据	1
(一)法律	1
(二)行政法规	2
(三)部门规章	5
(四)规范性文件	8
二、林业行政执法事项	8
(一)行政许可	8
(二)行政处罚	38
(三)行政强制	114
(四)行政征收	121
(五)行政确认	128
(六)行政裁决	137
(七)行政给付	138
 第二编 林业行政执法问题复函	 143
一、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区分林地和园地问题的复函(林函 策字[1998]171号)	143
二、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计算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问题的复函(林函策字[1999]190号)	144
三、国家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更新采伐有关问题的复函 (林策发[1999]297号)	145
四、国家林业局关于森工企业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 程设施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林函策字[2000]139号)	146
五、国家林业局关于对进口木材检疫问题的复函(林函策字 [2000]193号)	147
六、国家林业局关于对非法经营木材有关问题的复函(林函 策字[2000]275号)	148
七、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秘函 第110号文件的通知(办策字[2000]63号)	148
八、国家林业局关于黄羊冻体为野生动物产品的复函(林函 策字[2000]295号)	150
九、国家林业局关于对森林法第十五条规定解释的函(林函 策字[2001]43号)	151
十、国家林业局关于确定“林区”有关问题的复函(林函策字 [2001]44号)	152
十一、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测算立 木蓄积有关问题的复函(林函策字[2001]45号)	153
十二、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林区非法收购木炭行为如何定性的 复函(林函策字[2001]48号)	153
十三、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 限期恢复原状”规定具体应用有关问题的复函(林函 策字[2001]80号)	154
十四、国家林业局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的通知(办策字[2001] 121号)	155
十五、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有关问	

题的复函(林函策字[2002]11号)	156
十六、国家林业局关于超强度采伐林木行为如何定性的复函 (林函策字[2002]48号)	157
十七、国家林业局关于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火烧枯 死木”行为定性的复函(林函策字[2003]15号)	157
十八、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 伐林木行为定性的复函(林函策字[2003]17号)	158
十九、对《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国法秘函[2003] 106号)	159
二十、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适用《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函(林函策字[2003] 109号)	160
二十一、国家林业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条例》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的函(林函策字[2003]148 号)	161
二十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协调三峡工程输变电 线路建设如何执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函》的意见(国法秘函[2003]260号)	161
二十三、国家林业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条例》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复函(林函策字[2003] 159号)	163
二十四、国家林业局关于处理林木使用权争议问题如何适用 法律的复函(林函策字[2003]185号)	164
二十五、国家林业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复函(林函策字[2003]201号)	165
二十六、国家林业局关于适用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复 函(林函策字[2004]33号)	165
二十七、国家林业局关于适用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有关	

规定的复函(林函策字[2004]54号)	166
二十八、国家林业局关于采伐公路护路林执行法律法规有关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4]85号)	167
二十九、国家林业局关于毁林案件中被毁坏林木及其伐桩灭失的立木蓄积测算有关问题的复函(林函策字[2004]97号)	168
三十、国家林业局关于经济林用地性质的复函(林函策字[2005]121号)	169
三十一、国家林业局关于滥伐经济林木有关问题的意见(林策发[2006]9号)	169
三十二、对国家林业局《关于请解释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国法函[2006]18号)	170
三十三、国家林业局关于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扩建工程占用的两侧防护林带是否属于林地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6]73号)	171
三十四、国家林业局关于使用过期失效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有关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6]99号)	172
三十五、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发放林权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办资字[2006]42号)	172
三十六、国家林业局关于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06]114号)	173
三十七、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福建 LNG 项目输气主干线工程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复函(办资字[2006]61号)	174
三十八、国家林业局关于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有关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6]158号)	175
三十九、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适用林策通字[1996]18号文有关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6]186号)	176
四十、国家林业局关于《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问题	

的复函(林策发[2006]217号)	177
四十一、对《国家林业局关于请解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 十五条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国法函[2006]374号)	177
四十二、国家林业局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有关违法事 实认定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7]11号)	178
四十三、国家林业局关于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异 地采购木材如何处理的复函(林策发[2007]102 号)	179
四十四、国家林业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 二条适用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7]113号)	179
四十五、国家林业局关于鲁林政发[2007]96号文的复函(林 策发[2007]143号)	180
四十六、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和野生植物采集法律适用 有关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7]148号)	181
四十七、国家林业局关于河道林木采伐有关问题的复函(林 策发[2007]159号)	182
四十八、国家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采伐审批有关问题的复 函(林策发[2007]184号)	183
四十九、国家林业局关于征占用林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林策 发[2007]247号)	184
五十、国家林业局关于查处野生动物违法案件有关问题的复 函(林策发[2008]54号)	184
五十一、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采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 物(树木)有关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8]189号)	185
五十二、国家林业局关于在责任山、自留山上毁林种植甘蔗 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8]216号)	186

第三编 部分规范性文件 187

- 一、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印发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的通知(林安发[2001]156号) 187
- 二、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号) 202
- 三、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林造发[2001]523号) 203
- 四、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01]551号) 205
- 五、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造板检疫范围的通知(办造字[2002]32号) 207
- 六、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护发[2002]130号) 208
- 七、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02]186号) 209
- 八、国家林业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林地审核问题的复函(林函资字[2002]114号) 213
- 九、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214
- 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林监发[2002]291号) 219
- 十一、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树木采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3]41号) 220
- 十二、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03]80号) 222
- 十三、国家林业局等 12 个部门关于适应形势需要做好严禁

违法猎捕和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工作的通知(林护发 [2003]99号)	228
十四、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 法》的通知(林场发[2003]131号)	234
十五、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 范》的通知(林资发[2003]139号)	238
十六、国家林业局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 资发[2003]244号)	245
十七、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松木采 伐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04]30号)	248
十八、国家林业局关于征用、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采伐林木 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4]95号)	250
十九、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国有林场林地管理的通知(林资 发[2004]115号)	251
二十、国家林业局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麝、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林 护发[2004]252号)	254
二十一、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征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有关 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5]16号)	259
二十二、国家林业局关于依法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 的通知(林资发[2005]76号)	260
二十三、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湿地公园发展建设工作的通知 (林护发[2005]118号)	261
二十四、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的通 知(林资发[2005]217号)	266
二十五、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红松资源保护与野生红松籽采 集利用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06]95号)	269
二十六、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	

林业行政执法实用指南

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6]109号)	271
二十七、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批准核发工作的通知(林策发[2006]224号)	274
二十八、国家林业局关于涉嫌犯罪的非法占用林地项目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7]30号)	275
二十九、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7]142号)	276
三十、国家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07]242号)	279
三十一、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促进和保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林资发[2007]252号)	283
三十二、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采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树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林策发[2008]150号)	289

第一编 林业行政执法依据

一、林业行政执法设定依据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17 号

颁布日期:1984 年 9 月 20 日

实施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

修订日期:1998 年 4 月 2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9 号

颁布日期:1988 年 11 月 8 日

实施日期:1989 年 3 月 1 日

修订日期:2004 年 8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34 号

颁布日期:2000 年 7 月 8 日

实施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修订日期:2004 年 8 月 28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71号

颁布日期:1993年2月22日

实施日期:1993年9月1日

修订日期:2000年7月8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55号

颁布日期:2001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02年1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73号

颁布日期:2002年8月29日

实施日期:2003年3月1日

(二)行政法规

1.《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颁布机关:国务院

颁布日期:1982年2月27日

实施日期:1982年2月27日

2.《植物检疫条例》

颁布机关:国务院(第98号令)

颁布日期:1983年1月3日

实施日期:1983年1月3日

修订日期:1992年5月13日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颁布机关:国务院批准,林业部颁布

颁布日期:1985年7月6日